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9 年第 4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9 年第 4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3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4
四、外籍勞工統計	4
五、國際比較	5
貳、專題分析	17
一、美國總統歐巴馬之健康照護改革策略	17
二、韓日兩國企業面臨金融危機之僱用策略 對我國之啟示	20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4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8 年 3 月勞動力人數為 1,085 萬人，較上月增加 2 千人或 0.02%；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5 萬 3 千人或 0.5%。3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7.75%，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04 及 0.43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6.28%，較上年同月下降 0.93 個百分點；女性為 49.43%，較上年同月上升 0.06 個百分點。1 至 3 月平均勞動力人數為 1,086 萬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6 萬 9 千人或 0.6%。1 至 3 月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7.85%，較上年同期下降 0.35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3 月就業人數為 1,022 萬人，較上月減少 4 千人或 0.04%；與上年同月比較，亦減少 16 萬人或 1.5%，為歷年同月最大減幅，顯示整體就業市場需求明顯趨緩。各行業別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農業部門增加 1 千人或 0.2%；工業部門減少 8 千人或 0.2%，其中製造業減少 1 萬 2 千人或 0.4%，營造業則增加 3 千人或 0.4%；服務業部門增加 3 千人或 0.1%，各業增減互見，增加者以公共行政增加 6 千人或 1.6%最多，減少者以批發及零售業人數減少 6 千人最多，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減少 1.2%減幅最大。與上年同月比較，農業部門減少 5 千人或 0.9%；工業部門減少 14 萬 5 千人或 3.8%，其主幹之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減少 10 萬 1 千人及 4 萬 8 千人，減幅分別為 3.5%及 5.7%；至於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亦減少 1 萬 1 千人或 0.2%，各業增減互見，其中增加者以公共行政增加 3 萬 9 千人或 11.4%最多，部分係因政府自 97 年 11 月起，為舒緩失業率上升之情勢，推動「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增加公部門臨時工作機會所致；減少者以批發零售業減少 2 萬 6 千人，人數減少最多，而以不動產業因景氣走緩，國內房地產市場交易不熱絡，就業人數減少 12.1%幅度最大，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減少 6.6%次之。1 至 3 月平均就業人數為 1,024 萬 9 千人，較上年

同期減少 12 萬 4 千人或 1.2%。（詳見表 2）

3 月失業人數為 63 萬人，較上月增加 6 千人或 1.0%，除了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增加 1 萬 5 千人或 4.6%外，其餘原因皆見減少，其中因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減少 5 千人或 8.0%，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與初次尋職之失業者亦分別減少 3 千人及 1 千人，減幅分別為 2.4%及 1.2%。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增加 21 萬 3 千人或 51.2%，主要係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之非自願性失業人數，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21 萬 1 千人或 158.6%所致；因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與初次尋職者之失業者，亦分別增加 1 萬 3 千人或 29.8%及 1 萬人或 12.7%，至於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則減少 1 萬 1 千人或 8.2%，顯示目前失業問題以經濟景氣低迷所造成之循環性、非自願性失業為主。1 至 3 月平均失業人數為 61 萬 1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9 萬 4 千人或 46.4%，主要為 45 至 64 歲中高齡者失業人數較上年同期增加 5 萬人或 59.0%，增幅居各年齡層之冠。（詳見表 3）

3 月失業率為 5.81%，創主計處 67 年調查以來新高，且已連續 11 個月上升，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上升 0.06 及 1.95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失業率為 6.46%，較上年同月上升 2.31 個百分點，女性失業率為 4.95%，亦較上年同月上升 1.47 個百分點。3 月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5.72%，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上升 0.09 及 1.86 個百分點。98 年 1 至 3 月平均失業率為 5.62%，較上年同期上升 1.75 個百分點。由於全球及國內經濟景氣趨向仍不明確，國內勞動市場仍然相當嚴峻，失業率持續攀升，所幸在政府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以及發放消費券等因素影響下，3 月失業率較上月之升幅，為近 7 個月最低，失業情勢略趨緩和，惟仍須對未來失業率的走勢密切注意並妥為因應。（詳見表 1）

3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93 萬 8 千人，較上月增加 1 萬 4 千人或 0.2%，

除料理家務者減少 2 千人或 0.1%外，其餘各原因皆見增加，其中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增加 6 千人或 0.3%最多，高齡、身心障礙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亦分別增加 3 千人或 0.2%及 2 千人或 1.3%。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增加 17 萬 8 千人或 2.3%，其中以高齡、身心障礙者增加 9 萬 8 千人或 4.5%最多，求學及準備升學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亦分別增加 3 萬 1 千人或 1.4%及 6 千人或 3.3%，料理家務者則減少 2 萬 4 千人或 1.0%。1 至 3 月平均非勞動力人數為 791 萬 2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6 萬 3 千人或 2.1%。（詳見表 4）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8 年 2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1,417 元，較上月減少 39.7%，主要係因上月適逢春節期間，廠商發放年終獎金或績效獎金所致；與上年同月比較，因上年春節於 2 月，部分廠商於 2 月發放年終及績效獎金，致平均薪資較上年同月減少 30.5%。惟因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下降 1.3%，致實質薪資較上年同月減少 29.6%。若以 1 至 2 月平均資料觀察，1 至 2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55,131 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12.1%，若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上升 0.1%，致實質平均薪資減少 12.2%。1 至 2 月各業平均薪資中，仍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之 143,321 元為最高，金融及保險業之 100,445 元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之 34,500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期比較，工業部門各業薪資增減互見，其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礦業分別增加 12.2%及 0.6%，製造業、營造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則分別減少 20.6%、1.3%及 0.6%；服務業部門中，除其他服務業與住宿及餐飲業分別增加 6.2%及 2.8%外，其餘業別均見減少，其中以金融及保險業減少 19.0%最多，不動產減少 16.1%居次，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減少 15.9%再次。

1 至 2 月製造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49,840 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20.6%，主要係受到製造業平均工時較上年同期大幅減少 22.2 小時，亦即

「無薪假」之影響；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亦較上年同月減少 9.0%，另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下降 23.9%，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上升 19.6%。（詳見表 5）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8 年 3 月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新登記求職人數為 130,050 人，較上月減少 10.9%；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增加 41.3%，其中尤以非自願性失業登記求職，以便申請失業給付者增加為主；新登記求才人數為 92,536 人，較上月增加 5.2%，較上年同月則減少 6.1%；3 月求供倍數為 0.7，較上月上升，但較上年同月之 1.1 下降。3 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43,307 人，求才僱用人數為 55,808 人，較上年同月分別增加 16.6%及 19.7%；求職就業率為 33.3%，較上年同月下降 7.1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60.3%，較上年同月則上升 13.0 個百分點，顯示在目前經濟景氣不佳情況下，就業市場受需求面影響較大。（詳見表 6）

四、外籍勞工統計

98 年 3 月底止，外籍勞工人數為 343,227 人，較上月減少 6,031 人或 1.7%，與上年同月比較，亦減少 22,002 人或 6.0%；其中產業外勞為 172,509 人，占 50.3%；社福外勞為 170,718 人，占 49.7%。就行業別來看，外籍勞工在台從事行業以外籍看護工 168,179 人，占 49.0%最多；其次為製造業 162,015 人，占 47.2%；再次為外籍船員 5,387 人，占 1.6%；而以營造業與家庭幫傭分別為 5,107 人占 1.5%及 2,539 人占 0.7%最少。與上月比較，產業外勞減少 5,707 人或 3.2%，其中營造業及製造業分別減少 5.3%及 3.3%，外籍船員則增加 3.2%；社福外勞較上月減少 324 人或 0.2%，其中家庭幫傭與外籍看護工分別減少 0.7%及 0.2%。與上年同月比較，受經濟景氣不佳，廠商訂單減少影響，產業外勞大幅減少 25,576 人或 12.9%，其中營造業與製造業分別減少 34.3%及 13.0%，外籍船員則增加 31.7%；

社福外勞較上年同月增加 3,574 人或 2.1%，其中外籍看護工增加 2.2%，家庭幫傭則減少 1.3%。（詳見表 7）

五、國際比較

我國 2009 年 3 月失業率為 5.81%，低於德國（8.6%）；經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為 5.72%，低於美國（8.5%）與英國（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平均 6.5%），但較香港（2009 年 1 月至 3 月平均 5.2%）、日本（4.8%）、南韓（3.7%）與新加坡（2008 年第 4 季 2.5%）為高。（詳見表 8）

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

（一）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9 年 4 月 3 日公布就業資訊，2009 年 3 月總就業人口為 1 億 4,088 萬 7 千人，其中非農業就業人口較上月減少 66 萬 3 千人；工業部門減少 30 萬 5 千人，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減少 16 萬 1 千人及 12 萬 6 千人，至於服務業部門亦大幅減少 35 萬 8 千人，除教育及健康服務業增加 8 千人外，其餘各業均見減少，其中以專業性及商業服務業減少 13 萬 3 千人最多，零售業與休閒服務業亦分別減少 4 萬 8 千人及 4 萬人，公共行政業亦減少 5 千人。3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5.4%，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1 及 0.3 個百分點。由於經濟成長持續走緩，3 月總失業人數為 1,316 萬 1 千人，較上月增加 69 萬 4 千人或 5.6%；3 月失業率為 8.5%，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上升 0.4 及 3.4 個百分點，為近 16 年來新高水準。

（二）日本

2009 年 5 月 1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2009 年 3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245 萬人，較上月減少 20 萬人或 0.3%，較上年同月亦大幅減少 91 萬人或 1.4%；勞動力參與率為 59.6%，較上月上升 0.2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下降 0.2 個百分點。3 月失業人數為 335 萬人，較上月增加 36

萬人或 12.0%，較上年同月亦大幅增加 67 萬人或 25.0%；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4.8%，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上升 0.4 及 1.0 個百分點。

（三）香港

2009 年 4 月 20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 3 個月（2009 年 1 月至 3 月平均）經季節調整的失業率為 5.2%，較上期（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平均）上升 0.2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期（2008 年 1 月至 3 月）上升 1.8 個百分點。與上期比較，失業率之上升主要見於營造業、運輸業、住宿業與金融業，主要係因經濟走緩，就業市場續呈疲弱。失業人數為 18 萬 7,200 人，較上期增加 15,200 人或 8.8%。

（四）南韓

根據 2009 年 4 月 15 日南韓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2009 年 3 月失業人數為 95 萬 2 千人，較上月增加 2 萬 8 千人或 3.0%，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4 萬 2 千人或 17.6%；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7%，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上升 0.2 及 0.6 個百分點。3 月就業人數為 2,311 萬人，較上月增加 36 萬 8 千人或 1.6%，較上年同月則減少 19 萬 5 千人或 0.8%，為近 5 年來最大減幅。3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0.2%，較上月上升 0.9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下降 0.9 個百分點，主要受到非勞動力人數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52 萬 5 千人或 3.4% 影響。

（五）德國

2009 年 4 月 17 日德國聯邦統計局公布數據顯示，2009 年 3 月失業率為 8.6%，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上升 0.1 及 0.2 個百分點。失業人數為 358 萬 6 千人，較上月增加 3 萬 4 千人或 1.0%，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7 萬 9 千人或 2.2%。

表 1 就 業 市 場 指 標

單位：千人；%

年月別	15 歲以 上人口	勞 動 力 人 數	就 業 人 數	失 業 人 數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失 業 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季節調整後
	千	人	人	人	%						
88 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2.92
89 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2.99
90 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4.57
91 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5.17
92 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4.99
93 年	17,760	10,240	9,786	454	57.66	67.78	47.71	4.44	4.83	3.89	4.44
94 年	17,949	10,371	9,942	428	57.78	67.62	48.12	4.13	4.31	3.88	4.13
95 年	18,166	10,522	10,111	411	57.92	67.35	48.68	3.91	4.05	3.71	3.91
96 年	18,392	10,713	10,294	419	58.25	67.24	49.44	3.91	4.05	3.72	3.91
97 年	18,623	10,853	10,403	450	58.28	67.09	49.67	4.14	4.39	3.83	4.14
2 月	18,539	10,773	10,349	424	58.11	67.06	49.37	3.94	4.25	3.52	3.89
3 月	18,557	10,797	10,380	417	58.18	67.21	49.37	3.86	4.15	3.48	3.86
4 月	18,573	10,807	10,395	412	58.19	67.00	49.58	3.81	4.03	3.52	3.90
5 月	18,591	10,829	10,413	416	58.25	67.00	49.72	3.84	3.96	3.67	3.92
6 月	18,610	10,842	10,414	428	58.26	67.01	49.71	3.95	4.12	3.73	3.94
7 月	18,630	10,878	10,436	442	58.39	67.26	49.73	4.06	4.24	3.83	3.99
8 月	18,651	10,916	10,464	452	58.53	67.34	49.93	4.14	4.21	4.06	4.04
9 月	18,669	10,869	10,405	464	58.22	67.03	49.62	4.27	4.37	4.14	4.25
10 月	18,690	10,901	10,424	476	58.32	67.08	49.77	4.37	4.63	4.02	4.39
11 月	18,711	10,917	10,410	507	58.35	67.06	49.83	4.64	5.06	4.10	4.64
12 月	18,732	10,903	10,354	549	58.20	66.86	49.75	5.03	5.51	4.41	5.04
98 年	18,771	10,860	10,249	611	57.85	66.44	49.47	5.62	6.24	4.81	5.56
1 月	18,754	10,881	10,303	578	58.02	66.69	49.56	5.31	5.89	4.56	5.33
2 月	18,771	10,848	10,224	624	57.79	66.36	49.43	5.75	6.38	4.93	5.63
3 月	18,789	10,850	10,220	630	57.75	66.28	49.43	5.81	6.46	4.95	5.72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09	0.02	-0.04	1.02	-0.04*	-0.08*	0.00*	0.06*	0.08*	0.02*	0.09*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25	0.49	-1.54	51.17	-0.43*	-0.93*	0.06*	1.95*	2.31*	1.47*	1.86*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25	0.64	-1.20	46.36	-0.35*	-0.71*	0.01*	1.75*	2.08*	1.33*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8 年 4 月。*表增減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電力 燃氣	用水 供應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運輸 倉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	-	832	5,220	1,701	481
90 年	9,383	706	3,432	10	2,594	28	54	745	5,245	1,679	421
91 年	9,454	709	3,388	9	2,572	28	55	724	5,356	1,693	407
92 年	9,573	696	3,398	9	2,600	29	59	701	5,480	1,698	414
93 年	9,786	642	3,514	7	2,681	29	64	732	5,631	1,726	419
94 年	9,942	590	3,619	7	2,732	28	61	791	5,733	1,726	412
95 年	10,111	554	3,700	7	2,777	28	60	829	5,857	1,759	417
96 年	10,294	543	3,788	6	2,842	28	65	846	5,962	1,782	415
97 年	10,403	535	3,832	6	2,886	28	71	842	6,036	1,770	414
2 月	10,349	536	3,813	6	2,873	28	68	839	6,000	1,769	408
3 月	10,380	539	3,816	6	2,865	28	70	847	6,026	1,767	411
4 月	10,395	539	3,829	6	2,874	28	73	847	6,028	1,761	414
5 月	10,413	535	3,843	6	2,889	28	72	848	6,035	1,757	420
6 月	10,414	533	3,851	6	2,894	28	68	855	6,030	1,753	424
7 月	10,436	530	3,861	6	2,907	28	67	853	6,045	1,771	421
8 月	10,464	527	3,864	6	2,908	28	71	851	6,074	1,790	417
9 月	10,405	531	3,839	6	2,894	28	72	839	6,035	1,780	414
10 月	10,424	535	3,838	6	2,895	28	73	835	6,051	1,779	412
11 月	10,410	538	3,817	6	2,886	28	75	822	6,055	1,777	409
12 月	10,354	543	3,773	6	2,855	28	76	808	6,038	1,762	405
98 年	10,249	536	3,692	5	2,786	28	73	800	6,021	1,749	398
1 月	10,303	540	3,727	6	2,818	28	73	803	6,036	1,758	401
2 月	10,224	533	3,679	6	2,776	28	73	796	6,012	1,747	397
3 月	10,220	534	3,671	5	2,764	28	74	799	6,015	1,741	395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0	0.2	-0.2	-3.3	-0.4	0.0	1.9	0.4	0.1	-0.3	-0.4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5	-0.9	-3.8	-4.4	-3.5	1.6	6.2	-5.7	-0.2	-1.5	-3.9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2	-0.3	-3.4	-2.2	-3.1	1.0	7.4	-5.7	0.1	-1.2	-2.8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住宿 餐飲	資訊 傳播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專業 科技	支援	公共 行政	教育	醫療保 健社工	藝術 娛樂	其他
89 年	500	-	367	66	250	-	315	479	252	165	643
90 年	532	190	373	40	202	153	315	484	268	93	496
91 年	579	191	380	41	220	158	316	488	281	107	496
92 年	590	187	378	44	224	180	352	514	292	110	497
93 年	605	195	390	55	234	183	357	538	303	114	510
94 年	634	199	406	61	258	194	336	556	323	116	513
95 年	665	209	407	66	264	205	334	563	334	111	524
96 年	681	206	404	74	301	215	332	588	340	101	523
97 年	687	203	411	74	317	231	343	605	355	98	528
2 月	685	199	410	75	316	227	339	602	349	99	520
3 月	683	205	408	75	313	231	341	609	354	98	528
4 月	679	205	410	76	310	235	343	605	356	101	531
5 月	675	208	412	74	316	240	346	602	354	99	530
6 月	678	206	415	76	313	238	343	605	355	97	525
7 月	695	204	417	78	317	232	338	603	350	95	522
8 月	699	201	416	76	323	230	341	602	354	94	528
9 月	690	198	411	74	321	226	342	604	355	93	525
10 月	693	201	408	72	319	230	347	603	357	97	532
11 月	691	202	408	72	317	228	349	606	359	99	536
12 月	681	205	407	68	318	230	355	610	361	100	535
98 年	679	207	405	66	317	231	374	612	363	93	527
1 月	683	205	406	66	319	232	367	611	362	95	529
2 月	677	207	405	65	316	230	374	612	363	93	525
3 月	675	209	404	66	315	232	380	614	364	92	527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3	1.1	-0.3	1.4	-0.3	0.7	1.6	0.3	0.2	-1.2	0.4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2	1.9	-1.0	-12.1	0.6	0.3	11.4	0.9	2.7	-6.6	-0.2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1	2.5	-0.9	-11.9	0.7	1.5	10.4	1.2	3.3	-5.9	0.4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初次尋職者	非初次尋職者				
			小計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其他
86 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 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 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 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 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 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 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93 年	454	85	369	158	131	49	29
94 年	428	82	346	130	140	49	27
95 年	411	82	329	117	141	44	26
96 年	419	87	332	126	138	41	27
97 年	450	93	357	152	139	43	23
2 月	424	77	347	139	134	48	25
3 月	417	79	338	133	131	44	30
4 月	412	73	339	135	136	40	28
5 月	416	75	341	132	145	38	26
6 月	428	90	338	129	147	37	24
7 月	442	108	334	131	144	39	20
8 月	452	117	335	131	147	41	16
9 月	464	113	351	145	142	44	20
10 月	476	105	371	166	140	45	20
11 月	507	101	406	202	135	49	20
12 月	549	97	452	250	130	51	21
98 年	611	90	520	321	123	57	18
1 月	578	92	486	291	126	53	16
2 月	624	90	534	329	123	62	20
3 月	630	89	541	344	120	57	20
本月較上月增減%	1.0	-1.2	1.4	4.6	-2.4	-8.0	0.0
本月較上年同月增減%	51.2	12.7	60.2	158.6	-8.2	29.8	-33.3
平均較上年同期增減%	46.4	15.3	53.5	137.9	-6.9	26.1	-30.8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 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 身心障礙	其 他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5	229	2,154	2,634	1,921	558
93 年	7,520	230	2,147	2,567	1,994	580
94 年	7,578	209	2,155	2,523	2,075	616
95 年	7,644	198	2,190	2,445	2,121	691
96 年	7,679	191	2,187	2,386	2,146	769
97 年	7,770	168	2,178	2,376	2,211	838
2 月	7,766	183	2,207	2,390	2,175	811
3 月	7,760	180	2,205	2,401	2,175	798
4 月	7,766	178	2,217	2,397	2,182	792
5 月	7,762	169	2,226	2,368	2,192	806
6 月	7,768	166	2,217	2,357	2,201	826
7 月	7,752	164	2,145	2,370	2,219	853
8 月	7,735	160	2,103	2,384	2,226	861
9 月	7,800	156	2,148	2,392	2,232	871
10 月	7,790	157	2,155	2,366	2,235	875
11 月	7,794	162	2,153	2,356	2,247	875
12 月	7,829	166	2,177	2,356	2,261	868
98 年	7,912	183	2,226	2,376	2,267	859
1 月	7,873	179	2,213	2,373	2,258	849
2 月	7,924	184	2,230	2,379	2,270	861
3 月	7,938	186	2,236	2,377	2,273	866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2	1.3	0.3	-0.1	0.2	0.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3	3.3	1.4	-1.0	4.5	8.4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2.1	2.6	1.3	-0.5	4.2	6.1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各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業	製 造 業			電力 及 燃氣供應 業	用水供應 及 污染整治 業	營造業	批發 及 零售業
			薪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數				
89 年	41,861	43,067	38,914	75.21	114.41	91,805	44,341	38,897	39,541
90 年	41,960	44,069	38,412	77.42	118.44	97,399	46,002	37,746	39,775
91 年	41,530	44,804	38,435	83.73	107.78	93,466	43,917	36,844	39,152
92 年	42,065	47,720	39,549	89.05	103.93	95,191	43,954	37,214	39,610
93 年	42,685	46,307	40,657	92.45	101.69	94,525	42,880	37,916	39,819
94 年	43,163	47,671	41,858	96.18	101.83	91,184	47,647	38,450	39,545
95 年	43,493	53,344	42,393	100.00	100.00	97,230	47,251	39,168	39,380
96 年	44,414	51,057	43,169	107.11	95.06	98,448	44,447	40,327	39,475
97 年	44,424	51,499	43,105	106.02	97.31	89,296	44,649	40,790	39,980
2 月	59,584	55,178	58,072	119.99	142.85	110,548	52,884	45,605	55,161
3 月	40,325	43,318	38,546	111.88	80.01	71,976	37,605	38,610	36,566
4 月	40,239	43,623	38,835	112.30	81.34	73,010	38,777	38,187	36,727
5 月	40,590	44,526	39,711	112.35	82.02	99,642	38,035	39,729	36,663
6 月	41,230	43,949	39,825	111.68	84.40	74,859	37,422	39,527	37,920
7 月	42,746	45,422	41,013	107.44	85.74	70,371	47,807	38,790	37,371
8 月	41,486	68,665	40,466	110.62	85.23	96,549	45,444	39,528	36,459
9 月	41,357	42,537	40,507	104.47	90.51	71,785	46,241	39,247	37,683
10 月	39,600	45,037	38,054	99.14	89.00	68,715	39,213	39,507	36,636
11 月	38,189	61,499	35,751	89.28	102.84	71,910	37,862	38,217	35,975
12 月	41,898	47,705	38,814	83.02	117.34	117,311	48,051	41,283	37,629
98 年	55,131	65,939	49,840	86.56	169.29	143,321	59,460	47,830	52,700
1 月	68,722	88,278	64,585	88.33	232.53	143,877	81,269	55,688	62,871
2 月	41,417	42,933	34,930	85.03	112.16	142,764	37,624	39,900	42,428
本月較上月 增減%	-39.7	-51.4	-45.9	-3.7	-51.8	-0.8	-53.7	-28.4	-32.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30.5	-22.2	-39.9	-29.1	-21.5	29.1	-28.9	-12.5	-23.1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2.1	0.6	-20.6	-23.9	19.6	12.2	-0.6	-1.3	-4.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8 年 4 月。

註：表 5 之數字，自 98 年 1 月起參照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修訂及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相關統計，進行行業改編與基期修正以 95 年=100，並溯及歷年資料。

表5 各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及 倉儲業	住宿 及 餐飲業	資訊 及 通訊傳播 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支援 服務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藝術娛樂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 服務業
89 年	45,949	26,060	62,759	60,872	43,716	49,844	35,277	53,397	27,592	31,335
90 年	48,017	25,973	62,100	62,657	42,277	49,227	35,579	54,484	28,338	29,927
91 年	46,509	25,687	59,239	65,703	40,896	45,672	34,605	53,841	27,888	29,236
92 年	45,934	24,951	60,292	64,645	40,431	47,429	32,871	55,702	27,666	28,947
93 年	46,986	24,813	59,417	66,671	39,781	49,311	32,707	55,341	29,662	29,421
94 年	48,618	25,121	61,381	65,113	38,819	50,890	32,815	55,603	29,898	30,384
95 年	48,460	24,960	61,134	69,054	38,313	51,740	32,622	55,429	31,303	30,203
96 年	49,234	25,500	63,756	75,732	37,877	53,281	33,139	56,603	31,499	29,926
97 年	49,800	26,747	63,888	71,319	40,343	54,524	32,999	58,122	32,053	29,311
2 月	55,412	36,331	93,919	117,407	58,172	67,846	38,841	68,221	37,551	35,610
3 月	52,815	24,952	55,474	60,270	36,588	48,230	32,617	52,384	30,335	28,052
4 月	43,927	24,714	52,543	64,596	37,487	48,302	32,336	51,830	30,335	28,081
5 月	45,051	24,786	53,178	58,788	36,876	48,996	31,927	54,027	30,816	28,487
6 月	44,728	24,973	56,575	64,958	37,327	49,914	32,011	53,722	30,221	27,804
7 月	69,467	25,208	61,144	63,000	38,264	54,354	31,799	56,261	30,203	28,057
8 月	44,699	25,380	71,713	61,494	37,548	48,134	31,829	54,767	30,977	28,240
9 月	43,460	25,794	56,416	61,691	38,643	52,661	32,225	53,495	29,794	28,987
10 月	43,742	25,463	52,421	56,365	35,730	47,704	31,509	55,063	30,841	28,278
11 月	42,504	25,057	52,268	53,906	35,631	46,233	30,731	54,313	30,445	28,053
12 月	45,265	27,749	59,659	61,643	40,231	63,828	33,711	56,705	29,900	28,746
98 年	60,417	34,500	89,729	100,445	46,216	61,527	35,362	75,847	35,666	36,505
1 月	74,640	42,301	103,200	136,681	57,795	72,427	38,887	97,163	41,812	44,301
2 月	46,093	26,642	76,235	63,902	34,672	50,702	31,789	54,542	29,353	28,571
本月較上月 增減%	-38.2	-37.0	-26.1	-53.2	-40.0	-30.0	-18.3	-43.9	-29.8	-35.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6.8	-26.7	-18.8	-45.6	-40.4	-25.3	-18.2	-20.1	-21.8	-19.8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8	2.8	-8.4	-19.0	-16.1	-15.9	-6.7	-2.7	-11.7	6.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8 年 4 月。

表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求才人數		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E)	求才僱用 人數 (F)	求供倍數 (C)/(A)	求職就業率 (%) (E)/(A)	求才利用率 (%) (F)/(C)
	新登記 (A)	有效 (B)	新登記 (C)	有效 (D)					
88 年	248,679	-	365,629	-	69,644	69,644	1.5	28.0	19.1
89 年	288,680	-	470,278	-	104,265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	405,637	-	128,205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	471,888	-	125,713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	720,746	-	126,229	126,229	1.6	28.1	17.5
93 年	547,745	-	949,918	-	228,395	327,948	1.7	41.7	34.5
94 年	580,020	-	1,008,307	-	263,403	478,826	1.7	45.4	47.5
95 年	760,680	-	1,048,590	-	324,426	523,276	1.4	42.7	49.9
96 年	904,663	-	1,170,045	-	378,915	532,438	1.3	41.9	45.5
97 年累計	1,147,798	-	998,126	-	432,854	579,594	0.9	37.7	58.1
2 月	70,204	191,332	93,108	152,332	24,325	33,559	1.3	34.7	36.0
3 月	92,043	218,614	98,533	169,555	37,154	46,618	1.1	40.4	47.3
4 月	83,983	227,929	83,564	154,287	38,752	47,945	1.0	46.1	57.4
5 月	91,146	241,285	83,668	143,737	41,395	54,298	0.9	45.4	64.9
6 月	91,066	239,727	96,255	153,172	39,954	50,040	1.1	43.9	52.0
7 月	98,929	251,999	78,942	140,615	39,468	56,180	0.8	39.9	71.2
8 月	102,697	252,645	80,783	133,548	41,489	50,253	0.8	40.4	62.2
9 月	100,569	253,901	79,466	132,488	39,004	53,224	0.8	38.8	67.0
10 月	111,175	277,794	76,382	129,384	37,334	55,360	0.7	33.6	72.5
11 月	112,547	290,532	71,292	116,956	31,209	48,577	0.6	27.7	68.1
12 月	128,094	332,806	77,002	117,336	34,526	46,945	0.6	27.0	61.0
98 年累計	359,938	-	235,603	-	99,506	127,775	0.7	27.7	54.2
1 月	83,952	311,223	55,131	98,272	24,075	30,387	0.7	28.7	55.1
2 月	145,936	359,990	87,936	124,082	32,124	41,580	0.6	22.0	47.3
3 月	130,050	401,008	92,536	148,149	43,307	55,808	0.7	33.3	60.3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0.9	11.4	5.2	19.4	34.8	34.2	0.1	11.3*	13.0*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41.3	83.4	-6.1	-12.6	16.6	19.7	-0.4	-7.1*	13.0*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58.2	-	-13.0	-	10.9	9.4	-0.5	-11.8*	11.1*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說明：1.配合職訓局新建置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之啟用，本表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求職人數」及「求才人數」均改為新登記及有效兩欄。

2. &：差額 *：百分點。

表 7 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單位：人；%

期 別	總計	產業外勞				社福外勞		
		小計	製造業	營造業	外籍船員	小計	外籍看護工	家庭幫傭
88 年底	294,967	220,114	173,735	45,446	933	74,793	67,063	7,730
89 年底	326,515	220,184	181,998	37,001	1,185	106,331	98,508	7,823
90 年底	304,605	191,671	157,055	33,367	1,249	112,934	103,780	9,154
91 年底	303,684	182,973	156,697	23,341	2,935	120,711	113,755	6,956
92 年底	300,150	179,552	162,039	14,117	3,396	120,598	115,724	4,874
93 年底	314,034	182,967	167,694	12,184	3,089	131,067	128,223	2,844
94 年底	327,396	183,381	166,928	13,306	3,147	144,015	141,752	2,263
95 年底	338,755	184,970	169,903	11,745	3,322	153,785	151,391	2,394
96 年底	357,937	195,709	183,329	8,594	3,786	162,228	159,702	2,526
97 年底								
2 月底	362,782	196,426	184,542	7,937	3,947	166,356	163,815	2,541
3 月底	365,229	198,085	186,224	7,770	4,091	167,144	164,572	2,572
4 月底	367,119	199,139	187,298	7,637	4,204	167,980	165,383	2,597
5 月底	369,406	201,291	189,484	7,505	4,302	168,115	165,517	2,598
6 月底	372,097	203,927	192,230	7,280	4,417	168,170	165,573	2,597
7 月底	374,147	205,849	194,258	7,094	4,497	168,298	165,727	2,571
8 月底	373,336	205,657	194,221	6,939	4,497	167,679	165,093	2,586
9 月底	369,730	204,014	192,598	6,928	4,488	165,716	163,167	2,549
10 月底	373,190	206,532	195,268	6,651	4,613	166,658	164,116	2,542
11 月底	373,276	205,163	194,052	6,388	4,723	168,113	165,564	2,549
12 月底	365,060	196,633	185,624	6,144	4,865	168,427	165,898	2,529
98 年底								
1 月底	355,743	186,606	175,910	5,767	4,929	169,137	166,603	2,534
2 月底	349,258	178,216	167,601	5,393	5,222	171,042	168,484	2,558
3 月底	343,227	172,509	162,015	5,107	5,387	170,718	168,179	2,539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7	-3.2	-3.3	-5.3	3.2	-0.2	-0.2	-0.7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6.0	-12.9	-13.0	-34.3	31.7	2.1	2.2	-1.3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台灣	香港*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美國*	德國	英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1.4	4.9	12.5	7.2
1998 年	2.69	4.7	4.1	6.8	2.5	4.5	11.4	6.3
1999 年	2.92	6.2	4.7	6.3	2.8	4.2	11.2	6.1
2000 年	2.99	4.9	4.7	4.4	2.7	4.0	10.0	5.6
2001 年	4.57	5.1	5.0	4.0	2.7	4.8	10.0	4.9
2002 年	5.17	7.3	5.4	3.3	3.6	5.8	10.9	5.2
2003 年	4.99	7.9	5.3	3.6	4.0	6.0	11.6	5.0
2004 年	4.44	6.8	4.7	3.7	3.4	5.5	10.5	4.8
2005 年	4.13	5.6	4.4	3.7	3.1	5.1	11.7	4.7
2006 年	3.91	4.8	4.1	3.5	2.7	4.6	10.8	5.4
2007 年	3.91	4.0	3.9	3.2	2.1	4.6	9.0	5.3
2008 年	4.14	3.6	4.0	3.2	2.2	5.8	7.8	5.7
1 月	3.80	3.4	3.8	3.0	--	4.9	8.7	5.2
2 月	3.94	3.3	3.9	3.1	--	4.8	8.6	5.2
3 月	3.86	3.4	3.8	3.1	2.0	5.1	8.4	5.2
4 月	3.81	3.3	4.0	3.2	--	5.0	8.1	5.3
5 月	3.84	3.3	4.0	3.2	--	5.5	7.8	5.2
6 月	3.95	3.3	4.1	3.2	2.2	5.6	7.5	5.4
7 月	4.06	3.2	4.0	3.2	--	5.8	7.7	5.5
8 月	4.14	3.2	4.1	3.2	--	6.2	7.6	5.7
9 月	4.27	3.4	4.0	3.2	2.2	6.2	7.4	5.8
10 月	4.37	3.5	3.8	3.1	--	6.6	7.2	6.0
11 月	4.64	3.8	4.0	3.2	--	6.8	7.1	6.1
12 月	5.03	4.1	4.3	3.3	2.5	7.2	7.4	6.3
2009 年	--	--	--	--	--	--	--	--
1 月	5.31	4.6	4.1	3.3	--	7.6	8.3	6.5
2 月	5.75	5.0	4.4	3.5	--	8.1	8.5	--
3 月	5.81	5.2	4.8	3.7	--	8.5	8.6	--

資料來源：1.同表 1。

2.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及英國之失業率係 3 個月（當月及前 2 個月）之平均值。

貳、專題分析

一、美國總統歐巴馬之健康照護改革策略

美國的健康照護保障制度係以民營健康保險市場為主，並且透過雇主為員工納保為獲得健康保險之主要管道。由政府提供的兩大健康照護制度則補充民營健康保險之不足，其一是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的聯邦醫療保險（Medicare），係提供在工作期間已繳交保費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所需醫療照護；其二為醫療補助計畫（Medicaid），提供無力購買健康保險之低收入家庭醫療照護。另針對中低收入家庭之兒童，各州兒童健康保險方案(State Children Health Insurance Programs, SCHIP)亦提供醫療保險費用補助。

美國新任總統歐巴馬於就職後對國會提出的施政方針報告中，除針對當前最迫切的經濟問題提出對策外，另一施政重點即是建立全民均納保之健康照護制度，檢視其提出當前美國健康照護制度之困境及改革策略如下：

（一）美國現行健康照護制度遭遇之困境

1、健康照護費用成長快速

據統計，美國健康保險費用在過去 8 年間已成長 1 倍，成長速度是過去 8 年來薪資成長率的 3.7 倍；有限的保險給付及節節升高的醫療費用，造成家庭在醫療方面更大的經濟壓力。

2、超過 4 千 6 百萬美國人民(約占總人口 16%)無法獲得健康保險

目前未獲得健保保障之美國人民超過 4 千 6 百萬人（包含 8 百萬兒童），其中 8% 為工作家庭；即使有保險者仍必須與昂貴的醫療支出對抗；不斷攀升的保險費用亦導致雇主的成本增加。

3、疾病預防服務及公共健康服務嚴重不足

多數美國民眾因無力負擔而無法獲得昂貴的疾病預防服務，如癌症

篩檢、感冒疫苗等，目前疾病預防及公共健康服務費用支出低於健康照護總支出之 4%，已使美國的健康照護體系成為一個「疾病」照護體系。

（二）美國總統歐巴馬的健康照護改革策略

歐巴馬總統計劃在既存的照護體系上進行改革，以提供所有人民可負擔且可近性高的健康照護服務，使得每人每年之健康保險支出將可減少 2,500 美元。其改革策略如下：

1、提升健康保險之納保率

- （1）要求保險公司不得因人民之病史或既存健康情形拒保，以確保民眾在公平及穩定的保險費用下獲得完整的醫療給付。
- （2）提出「小型企業健康稅減免額」(Small Business Health Tax Credit)，協助小型企業提供員工健康保險。
- （3）要求大型企業提供員工健康保險，及保險費率應與醫療品質合理關連，以確保雇主繳付合理之保險費。
- （4）由政府投入相關資源，用於減少可預防之醫療過失。
- （5）規劃一個新的公共健康照護計畫，及一系列民營健康保險供民眾選擇，以提供個人及小型企業可負擔之健康保險。
- （6）健康保險之保費支出免稅。

2、減少家庭健康照護支出

- （1）開放已開發國家之藥品進口，減少藥商市場壟斷行為。
- （2）要求醫療機構公開健康照護成本及品質相關資訊。
- （3）公開保險公司與增進醫療品質無關之費用調增行為，以改革健康保險市場。
- （4）增加疾病預防服務，促進國民健康。

3、此改革計畫預計投入 500 至 650 億美元，其經費來自廢除對於年薪超過 25 萬美元者之減稅措施。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 2009 年 2 月提出有關「美國健康照護改革」之工作報告，針對美國健康照護支出高於多數 OECD 國家，但其國民健康情形排名卻落後多數國家之現象，亦提出兩項改革建議：（一）透過相關改革以達到接近全民之健康保險納保率；（二）針對聯邦醫療保險（Medicare）之給付範圍及輸送體系等進行改革，以改善公營健康保險之效益。後者針對公營健保之改革建議係歐巴馬之改革策略未提及部分，OECD 認為可藉此增加投入經費之效益，並減緩費用成長。

反觀我國健康保險制度，於 2008 年 12 月之納保率已高達 99.48%，另針對無力繳交保費之弱勢民眾亦提供保費補助措施或紓困貸款，保障其接受醫療照護之權利。惟受到國內人口老化，擴大健保給付範圍、長期照護需求成長及提升醫療品質等因素影響，我國應付醫療費用亦持續成長，政府刻正積極研擬各項財務平衡措施，以確保健保制度永續經營，提供全民健康照護之保障。

二、韓日兩國企業面臨金融危機之僱用策略對我國之啟示

韓日兩國企業在面對金融危機時，在僱用策略上分別採取「共享就業機會（job sharing）」與「工作分攤（work sharing）」兩種作法。兩種制度各有其優、劣勢，兩國政府對此一制度的政策回應也不同，對我國在研擬相關策略將可提供若干啟示。

（一）南韓企業「共享就業機會」制度

共享就業機會主要是透過科層體系中階或高階職位的削減，或是將這些職位人員減薪部分比例，用以新聘人員的一種僱用制度，是一種垂直的科層階級調整¹。

出身企業界的南韓總統李明博，相當推崇此制度所呈現出自我犧牲（self-sacrifice）的精神。「共享就業機會」制的優勢在於能為社會新鮮人、實習生帶來新的工作機會，促進就業市場發展。而缺點則在於為了創造這些工作機會，在削減中高階人員職位或薪資的過程及作法易引來爭議，如在推動自願退休、強制中高齡者退休等的過程中相關人員的反彈；同時在實務上，因業務已隨景氣緊縮，但個別企業高階職位的減少，並不必然轉化為新的初階職位。

南韓政府對此制度採取支持的立場，並於今（2009）年3月20日通過編列3,653億韓元（2.639億美元）經費，補助透過減薪、無薪休假及訓練方式，實行「共享就業機會」的企業。同時對於在此制度下，面臨無薪休假的個別公司員工，編列992億韓元（7,170萬美元），提供其薪資40%之補助。

（二）日本企業「工作分攤」制度

「工作分攤」係以減少平均每人工時、加班時間或部分工作時間的方式，讓既有員工相互分攤工作，是一種橫向生產線勞動力調整的作法。

¹ 此制度在應用上有各種不同的調整，部分有以削減大學畢業新員工薪水的結餘擴大招聘規模，部分也有以現職人員工時減少或無薪休假（unpaid leave）的方式，來達成增雇的目的，後者常使此一制度與工作分攤制（詳後述）混為一談。

這主要是日本在 1990 年代泡沫經濟後，在「終身僱用制度」（lifetime employment）下，擁有過剩員工企業的一種僱用策略。此制度起源於 1970 年代面臨石油危機的歐洲，荷蘭是其中的典範，在政府及勞資雙方合作下，「工作分攤」制成為 1983 年時仍高達 9.2% 的失業率，降到 2007 年降為 3.2% 的原因之一。

工作分攤制的優點在於避免企業直接裁員，造成社會及政府的負擔，同時強化現有員工對企業的認同。而缺點則在於過度保障現職正式員工，無法新增工作機會給社會新鮮人，甚至可能裁減部分時間工作者的職位。此制度的推動，對當年度的大學畢業生及非正式僱用員工，無疑是宣告就業冰河期的來臨。

日本勞動聯合、經團連及政府等三方代表，甫於 3 月 19 日形成三方共同推動「工作分攤」制的協議，並敦促政府擴大對執行此一制度企業的補貼；而對於尋職困難者，亦應提供生活津貼或訓練。此項建議已被日本政府納入 4 月 8 日公布的 15 兆日圓振興方案中，計畫預計追加約 1.9 兆日圓（190 億美元），針對實施「工作分攤」制的企業給予補助金。而為了減緩對社會新鮮人及非正式僱用工作者的衝擊，方案中亦納入「確保派遣勞動者中途解約的損害賠償」、「嚴格要求派遣公司設立許可條件」、「公布內定取消企業名單」及「實施未取得內定學生的就職面談會」等策略。

（三）對台灣之啟示

韓、日實施「共享就業機會」制與「工作分攤」制最大的差異，在於前者著重於創造就業機會給初次就業者，而後者偏重保障現有員工工作。明顯地，台灣企業「無薪假」的作法，相當近似於日本企業的「工作分攤」制度²，而兩者所達到員工薪資成本下降的效果，也相當接近，都在 1 成至 2 成間（詳見附表 1）。

其實，兩種制度都會導致員工的薪資下降，影響個人或家庭生活水

² 其實，德國福斯汽車（VW）公司為處理工廠過剩員工，在 1994 年所進行的工作分攤制度，即是以「週休三天制」，增加員工無薪休假的方式來進行。

準。因而在「工作分攤」制度行之有年的歐洲，是由政府介入補貼其間的差額，例如德國現行法規規定，對於無法維持就業的企業，准許採行以 6 個月為期的「縮短工時」制³，期間由政府支給勞工工資差額的 6 成；若領取補貼者另於他處取得工作，則酌減政府補貼。南韓政府推動「共享就業機會」制度時有補貼員工薪資，而目前日本政府對實施「工作分攤」制度的企業亦有提供補助。

觀察韓、日及德國等國採行的制度，我國政府面對企業在僱用措施調整，所可能造成的社會問題上，宜有更積極的態度。例如德國所採行的限期核准制，透過企業主動呈報「縮短工時」，行政機關因而可以掌握此一問題，並限制其採行的時間。勞委會目前對於片面進行「無薪假」，減少工資的雇主，是採取由地方主管機關介入查處裁罰的作法；並提供定型化契約，供勞資協商時參考。此部分建議應朝建立企業申報制度調整，對於「無薪假」下受影響的員工亦可考慮提供補助。

可以預期的是，未來企業在僱用策略上，彈性用人將成為主流趨勢，換言之，未來將沒有一個社會的用人機構，可以完全提供就業保障。這次國內廠商普遍以「無薪假」的方式調節，因應景氣衰退，其實在某種程度上也是這類概念的延伸。在這類新的組織與人關係下，組織儘管提供工作機會，但日式終身僱用制度恐將逐漸消失，取而代之以非典型僱用的彈性上班、約聘、臨時及兼職人員之僱用型態，以台灣目前的彈性、部分工時佔整體就業比例尚偏低而言，未來是否或如何因應高非典型就業、高部分工時型態，必須及早透過社會對話，凝聚共識。

³ 在當前金融風暴下，德國政府現已將此制度適用時間由原本的 6 個月，調整為 18 個月。今年 1 月中旬德國賓士工廠已採行縮短工時上班制。

附表 1 日本、台灣企業在僱用措施上之比較

日本	作法	台灣	作法
豐田汽車	預定在今（2009）年 2、3 月間採行為期 11 天的國內全部工廠停止運轉，其中，2 天作為無薪休假，工資削減 2 成	聯電	裁員 500 餘人。每週放 1 天無薪休假「做 4 休 3」，約減薪 15%
鈴木	2 月間將有 8 天做為國內工廠的休假日，是否無薪則仍與工會協商中	台積電	生產單位：每月放 5 天行政假，4 天不支薪 非生產單位：每週放 1 天無薪休假「做 4 休 3」。取消交通津貼、降低加班費，約減薪 15%
三菱汽車	國內 5 大工廠列入 1 月的非工作日將作為削減 15% 薪資的基礎，對象為約 6,000 人的正規員工（regular worker）。2 月後的待遇仍待決定	友達光電	實施無薪休假，約減薪 10-15%
馬自達	1 月間將在國內工廠停止夜間作業，正規員工 1 萬人之工資將減少 2 成	華通電腦	每週放 1 天無薪休假「做 4 休 3」，約減薪 13%
日本電產	國內集團下公司之一般員工約近 1 萬人的工資，將視業績削減 1-5%。管理職則削減 7.5-10%，總經理薪資削減 20-50%	勝華科技	12 月起 1 個月放 4 天無薪假，約減薪 13%
富士通微電子	國內 3 廠之現場員工勞動時間從 12 小時，縮短為 8 小時，並削減加班津貼等人事費用	彩晶	裁員 700 人。每週放 1 天無薪休假「做 4 休 3」

資料來源：2009 年 1 月 15 日日本經濟新聞；2009 年 2 月 5 日新新聞。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 ※ 為解決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教育部推動「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及教育基金會實習方案」，自 98 年 4 月到 99 年 9 月間，預計讓 3 萬 5 千名最近 3 年自大專院校畢業的學生到企業或基金會實習，每人每月實領 2 萬 2 千元，勞健保費由政府支付。教育部並訂定雙重防弊機制，一為這項計畫實施前 3 個月，企業有非法解聘、資遣或減少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實習計畫者，將視實際情形酌減或不提供實習名額；另一為計畫執行期間，除派遣人力到期、退休、自動離職外，企業原有員工及實習員總數不得減少，如經查核發現員工減少，將停止提供實習員到該企業服務。(中央社 98/04/01)
- ※ 立法院通過「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延長 45 至 65 歲中高齡勞工與身心障礙失業者請領期間至 9 個月，如同時有撫養特定眷屬（無收入配偶、未成年子女、身障子女）者，每撫養 1 人可多 1 成給付，最高可領到投保薪資之 8 成。此外，日後因大量失業或緊急情事，勞委會可將給付期間延長至 9 個月，必要時可再延長，但最長不超過 12 個月。本次修正案亦通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規定，就業保險年資累計滿 1 年之勞工、子女在 3 歲以下，父母任一方皆可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申請津貼，其給付標準係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 6 成計算，父母可各請領最長 6 個月，合計最長可領 1 年。(聯合報 98/04/02)
- ※ 行政院核定「98 年至 100 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人事行政局表示，於 98 年起至 100 年之 3 年內，原本列為超額遇缺不補的正式職員職位，都將可補人，而約聘僱人員方面，原本有 5% 的總量管制上限，這 3 年內也放寬管制規定，政府機關有業務需求時，報權責機關同意後便可補人。此外，目前政府機關已經遇缺不補的技工、工友部分，也鬆綁為只要沒有超額，就可以用「約僱」的方式進用。不過，3 年期滿後，約聘僱員的人事管制將恢復常態，此段期

間因鬆綁而約聘的人員原則上也不再續用。(聯合晚報 98/04/07)

- ※ 104 人力銀行表示，整體工作機會緩慢回溫，自 98 年 2 月登錄的 18 萬筆職缺，已小幅攀升至 4 月的 19.6 萬筆，較 98 年初成長近 1 成。回溫最為明顯的前 5 大產業依序為「法律、會計、顧問及研發業」、「電子資訊業」、「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建築營造及不動產業」。而職缺最多的職務以「業務銷售人員」(33.1%)、「金融專業人員」(12.9%)、「客戶服務人員」(11.7%)、「行銷人員」(9.4%)、「工程研發人員」(8.1%)等 5 大類為主。(經濟日報 98/04/09)
- ※ 行政院通過「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案」，鬆綁項目包括：
1、通關便捷化，保稅區、課稅區的流通，由逐筆報關改為按月彙報；
2、取消每年委託會計師年度盤查簽證；3、原住民進用比由現行 5% 大幅調降至 1%，以刺激廠商進駐意願。由於目前國內原住民人口數占總人口為 2%，原住民進用比從 5% 調降至 1% 後，若廠商進用高於規定之 1%，政府將給予獎助，以鼓勵廠商進用原住民。(中央社 98/04/09)
- ※ 財政部表示，綜所稅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在 97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如無薪休假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到 2 個月者，將可納入延期繳納綜所稅的範圍，納稅義務人可檢附公司出具的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的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提出申請；申請以 1 次為限，最長不超過 3 個月，延期繳納期間不得超過 12 月 31 日。(中國時報 98/04/09)
- ※ 行政院勞委會表示，至 98 年 4 月 15 日止，無薪休假通報人數已由 2 月底最高峰的 23 萬 8,975 人，降至 18 萬 1,564 人，而無薪休假通報家數則由 3 月底的 886 家，降為 847 家。(經濟日報 98/04/15)
- ※ 立法院通過「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扶助對象從負擔家計婦女，修正為負擔家計者，只要單獨負擔家計，不分男女都能受

到扶助。此外，增加長期失業者也可受到扶助，未來連續失業 1 年以上，退保前 3 年投保滿半年，並在 1 個月內辦理過求職登記者均可適用。至於長期失業者則加以定義為：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聯合晚報 98/04/21)

- ※ 教育部公布「高中職引進科技產業人力服務計畫」，聘請共 1,671 名具科技背景之碩、博士畢業生，協助正職老師教學工作。在薪資方面，博士與碩士的每月薪資包含勞、健保費用，分別為 5 萬 1 千多元及 3 萬 2 千多元，失業逾 1 個月者將優先錄用，僱用期 1 年，經費預計為 9 億 1,250 萬元，教育部認為，該計畫有助於舒緩科技相關產業閒置人力問題。(中國時報 98/04/22)

二、國外

- ※ 以色列國家保險協會表示，過去 5 個月，請領失業救濟案例達 9 萬 5 千件，較 2008 年申請失業救濟案例（共計 6 萬件）增加約 6 成。以色列中央統計局亦表示，在 2004 年至 2007 年間，因以色列經濟表現良好，經濟成長率維持 5% 左右，失業率亦從 10% 逐漸下降至 2008 年第 3 季的 6%，創 21 年新低。但自 2008 年第 4 季起，受到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失業率上升為 6.3% 後，便有逐步攀升的趨勢。（中央社 98/04/07）
- ※ 澳洲政府公布統計資料顯示，澳洲 3 月份失業率為 5.7%，創下 5 年來新高；3 月份全職工作機會減少 38,900 個，兼職工作則增加 4,200 個。統計局並預警，進一步的裁員潮即將來臨。（中央社 98/04/09）
- ※ 阿拉伯勞工組織（Arab Labor Organization）表示，由於環波斯灣地區國家（包括：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巴林、科威特、阿曼、卡達等 6 國）被裁員的勞工人數日益增加，阿拉伯勞工組織預測，若失業問題持續惡化，阿拉伯國家政府又提不出有效解決辦法，預估 2009 年至 2010 年，阿拉伯地區的失業勞工人數可能介於 360 萬至 500 萬人；至 2010 年底，阿拉伯地區的平均失業率可能上升至 17%。（中央社 98/04/10）
- ※ 巴西勞工部資料顯示，由於受到全球經濟危機衝擊，2009 年第 1 季失業率大幅上升至 7.9%，申請失業救濟金的人數共計 185 萬人，如與 2008 年同期比較，增加 13 萬 5,645 人，為巴西 10 年來最嚴峻的就業情勢。（中央社 98/04/10）
- ※ 美國勞工部公布統計數字顯示，申請失業救濟超過 1 星期以上的人數達 584 萬人，為連續第 11 週創下新高，顯示美國就業市場仍然疲弱。不過，統計也顯示，至 2009 年 4 月 4 日止，該週初次申請失業救濟的人數為 65 萬 4,000 人，較前一週減少 2 萬人，而過去 4 週平均每週申請失業救濟人數為 65 萬 7,250 人，亦較前期減少 750 人。

(中央社 98/04/10)

- ※ 根據以色列就業服務統計，截至目前為止，年輕、大專以上程度及具專業技能的高所得勞工，遭裁員比例大幅超過 2008 年。以色列就業服務處表示，2009 年第 1 季新增的失業人口中，25%為大學以上畢業者；與 2008 年同期比較，高學歷勞工遭裁員者增加 90%。若從職業類別來看，以色列目前遭解職的大學教育程度以上的勞工，原多擔任研究員或教職，不少人更是來自科技大廠的工程師，而以色列新增的被裁員勞工中，57%的平均年齡為 18 至 34 歲，其中 3 成居住在以色列高科技大廠聚集的赫茲利亞市附近。(中央社 98/04/12)
- ※ 根據英國獨立研究機構「工作基金會」(Work Foundation)，比較 2008 年 2 月與 2009 年 2 月申請失業救濟金人數的調查報告發現，經濟衰退持續重創英國的就業市場，除了倫敦市以外，傳統製造與重工業城市的失業人數最多，其中以伯明罕市 1 年內申請失業救濟金人數增至 45,657 人最為嚴重。另英國國家統計局公布報告指出，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總計失業人數達 203 萬人，為自 1997 年以來首次突破 200 萬人，失業率增加到 6.5%。(中央社 98/04/15)
- ※ 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指出，截至 4 月 15 日止，裁員數為 1,000 人，較 3 月裁員數(7,000 人)已大幅減少。由於馬國政府已投入馬幣 2 億令吉(約新台幣 18 億 6,888 萬元)，辦理「先訓練再安置」、「在職培訓」與「先訓練重置」計畫，在該項計畫下，馬國政府於 2008 年成功為失業人士媒介 5 萬 5 千個工作機會，並至 2009 年 1 月止，成功為 1 萬 500 人找到工作。(中央社 98/04/15)
- ※ 為因應金融海嘯造成外需市場衰退，大陸國務院發布「中國電子信息產業振興規劃」，希望未來 3 年內，電子資訊業對大陸 GDP 的貢獻度不低於 0.7%，並能創造 150 萬個以上的就業機會，其中提供大學生約 100 萬個就業機會。(經濟日報 98/04/16)